

##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1. 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、擴充學習領域、充實生活內涵的能力。
2. 促進本校學生溫故知新，增進學業知能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0.06.02. 臺國（四）字第 1000095412 號函。
2. 彰化縣政府 101.1.18 府教學字第 1010016294 號函。

三、活動項目：以增進各領域知識與技能之學習為主，並辦理補救教學活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各年級學生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2 學年度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第八節上課 16：00；放學 16：45。

七、收費：分上下學期兩次收，和註冊費同時通知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以繳費單到四大超商、彰化銀行繳交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✂-----

## 112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家長同意書

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，並按規定繳交費用暨遵守各項活動規定。

不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貴校舉辦之 112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。

此致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